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更加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薄膜、聚丙烯再生树脂和边角料的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该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以便更加清晰、合理完整地反映该类产品生产成本和实际盈利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薄膜的附属产品边角料，可用于直接出售或再加工为聚丙烯再生树脂。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边角料不归集生产成本，边角料再加工为聚丙烯再生树脂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定额成本计量，其余全部成本由聚丙烯薄膜承担。因而，聚丙烯薄膜归集的生产成本较高、聚丙烯再生树脂归集的生产成本较低、直接出售的边角料无成本。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边角料成本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合理的毛利核算，聚丙烯再生树脂的直接材料成本是以聚丙烯再生树脂生产耗用边角料比例计算耗用的边角料重量与边角料单位成本的乘积核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系从聚丙烯薄膜到镀膜、再到电容器的产业链形式，无法追溯

到期初聚丙烯薄膜产品因本次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变更对下游产品成本的影响，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仅是合理反映聚丙烯薄膜各产品的经营盈利情况，成本在聚丙烯薄膜、再生树脂和边角料之间的调整，对总体生产成本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